

证券代码: 688251

证券简称: 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1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况
-----------	----	-------------------	----------------------	-------------------	----------------------------	------------------------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鲍灵姬	2011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安科生物(300009.SZ)、华安证 券(600909.SH)、森泰股份 (301429.SZ)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洪雁南	2018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国元证券(000728)、华安证券 (600909)
	戴璇	2023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不适用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郑少杰	2010年	2007年	2010年	2022年	商信政通、杜威智能、汇通控 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璇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少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少杰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 专员办	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 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